

## 股份

###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 股份增減和購回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激勵發行股份；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認為是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收購股份；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所收購股份；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所收購股份。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不接受其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股東名冊

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告；
-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倘任何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六) 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倘任何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各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如果法定代表人或執行合夥人委派代表等人員因故不能簽署授權委託書的，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無董事會時）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權力及待確定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關連交易事項；
- (十五)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十八)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任何一項準則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總金額達本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本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附帶任何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
- (六) 股份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監事的委任、罷免及釐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五) 本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對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大會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應。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應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

## 附 錄 六

## 公司章程概要

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財務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比例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市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載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持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載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審議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委任、免職和退任

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且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置；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僱員、其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本公司利益；
- (七)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及近親屬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委託他人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消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本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十一) 離職後履行與本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本公司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本公司的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確保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代理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七) 關注本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本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八) 積極推動本公司規範運行，督促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本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還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借款權力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會計與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

司股份上市地規定報送、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倘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在任何下列情形下，本公司須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本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屬重要的其他規定

####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活動、本公司與股東以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為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其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對本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呈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本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審議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時，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許可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

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以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當有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

###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實施並監督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年度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利潤分配建議；
-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呈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員（應由董事會決定的聘任或者解聘除外）；
- (八) 代表本公司開展重大的對外經營活動；

- (九) 決定本公司員工的招聘、獎懲和解僱；
- (十) 在需要時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可設立和撤銷分支機構及辦事處；
- (十一) 決定本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價格；
- (十二) 購買及租賃本公司所需要的資產；
- (十三) 列席董事會會議；
-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應當具備相應任職條件和資格，忠實、勤勉履行職責。

### 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和1名主席組成。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僱員代表，其中僱員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設職工代表1名）。監事會中的僱員代表由公司僱員通過僱員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本公司財務；
- (三)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發現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提出解聘的建議；
- (四)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相關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倘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在任何下列情況下，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時；
- (二)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

- (三) 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
- (四)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 修訂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批准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修訂，依法辦理變更登記。